附件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存储主机、12T企业级硬盘、千兆交换机、存储管理软件）[1]，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存储主机、12T企业级硬盘、千兆交换机、存储管理软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存储主机、12T企业级硬盘、千兆交换机、存储管理软件）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储主机、12T企业级硬盘、千兆交换机、存储管理软件）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机房机柜、核心框式交换机、48 口三层汇聚交换机、20KM万兆光模块、会议显示屏幕、LED控制器、分布式拼控（输入）、分布式拼控（输出）、千兆集群网关、10KW机房配电柜、机房控制系统、国产防火墙、86寸智慧显示一体机），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机房机柜、核心框式交换机、48 口三层汇聚交换机、20KM万兆光模块、会议显示屏幕、LED控制器、分布式拼控（输入）、分布式拼控（输出）、千兆集群网关、10KW机房配电柜、机房控制系统、国产防火墙、86寸智慧显示一体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机房机柜、核心框式交换机、48 口三层汇聚交换机、20KM万兆光模块、会议显示屏幕、LED控制器、分布式拼控（输入）、分布式拼控（输出）、千兆集群网关、10KW机房配电柜、机房控制系统、国产防火墙、86寸智慧显示一体机）的（/）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房机柜、核心框式交换机、48 口三层汇聚交换机、20KM万兆光模块、会议显示屏幕、LED控制器、分布式拼控（输入）、分布式拼控（输出）、千兆集群网关、10KW机房配电柜、机房控制系统、国产防火墙、86寸智慧显示一体机）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日期：　2026　年　08　月　27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